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联
青
云
万
里
辉
珠
璧
玉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接受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并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律师声明	- 2 -
释 义	- 4 -
正 文	- 6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9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0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 10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4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20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0 -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业务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

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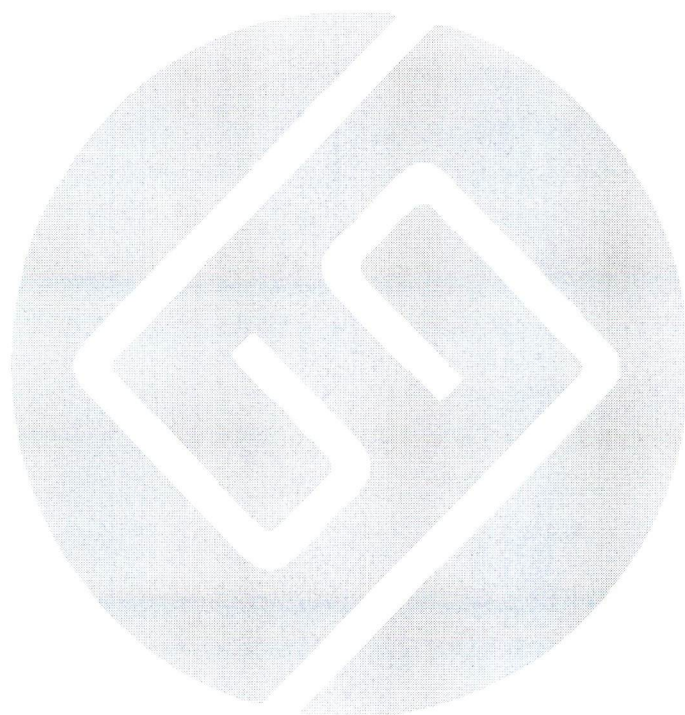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2,3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所	指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三科核电、公司、发行人、目标公司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云泽金舟	指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720903742K
法定代表人	胡小军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7甲3-1号
注册资本	4510万元
实收资本	451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核电专用设备、泵、风机、齿轮、偶合器、水工金属结构构件、滤水设备、铸件制造,核电专用设备、泵、风机、齿轮、偶合器、水工金属结构构件、滤水设备、铸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维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工程、电力工程设计和施工,建筑工程劳务作业分包,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00年04月1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7年04月19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

207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三科核电，证券代码：871466。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机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而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科核电已确定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云泽金丹。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定期报告等公示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第2点“公司治理”所述。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11月0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38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为39名,股东人数累计

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系法人机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份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51 元，发行股数不超过 2,3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18,300元。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云泽金舟	新增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2,330,000	3,518,300	现金
合计				2,330,000	3,518,3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E1EU0790
法定代表人	胡小军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7甲3-1-2号
注册资本	351.8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09 月 29 日至 2044 年 0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对象云泽金舟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平台，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云泽金舟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权限账户，系一类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0800581822。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云泽金舟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合计 25 人，其中参与对象胡小军担任云泽金舟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董事长、第一大股东，与公司股东杨贺、王平久、梁猛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参与对象胡佳平系公司董事、在册股东；参与对象温义生系公司监事、在册股东，参与对象温阁、梁猛、李丹、李佳兴、刘华军系公司在册股东。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姓名	关联关系
胡小军	公司董事长、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6.3040%），与公司股东杨贺、王平久、梁猛为一致行动人关系；胡小军担任云泽金舟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98,3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2.7940%。
胡佳平	公司董事、在册股东（持股比例为 1.8200%），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00,0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8.5268%。
温义生	公司监事、在册股东（持股比例为 0.2100%），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50,0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4.2634%。
温阁、梁猛、李丹、李佳兴、刘华军	公司在册股东，其中温阁（持股比例为 0.8500%）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00,0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11.3691%；梁猛（持股比例为 0.5000%）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0,0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2.8423%，系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李丹（持股比例为 0.3195%）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0,0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2.8423%；李佳兴（持股比例为 0.3195%）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0,0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2.8423%；刘华军（持股比例为 0.2100%）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0,000 份，拟认购份额占比 2.8423%。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云泽金舟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证明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黑）审验字（2024）第01002号《验资报告》，其实缴资本为351.83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的实缴出资总额在200万元以上，并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权限账户，系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以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云泽金舟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以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本次定向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为员工的薪酬、家庭储蓄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因出席会议的董事胡小军、胡佳平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故胡小军、胡佳平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4年10月2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8）、《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因出席会议的监事温义生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故温义生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4年10月2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4）。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因出席会议的股东胡小军、杨贺、王平久、胡佳平、温义生、温阁、梁猛、李丹、李佳兴、刘华军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故上述 10 名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了《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对《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定向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国有投资者，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及国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及国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限售安排、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风险提示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含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并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该等条款的具体内容；该等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云泽金舟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计算。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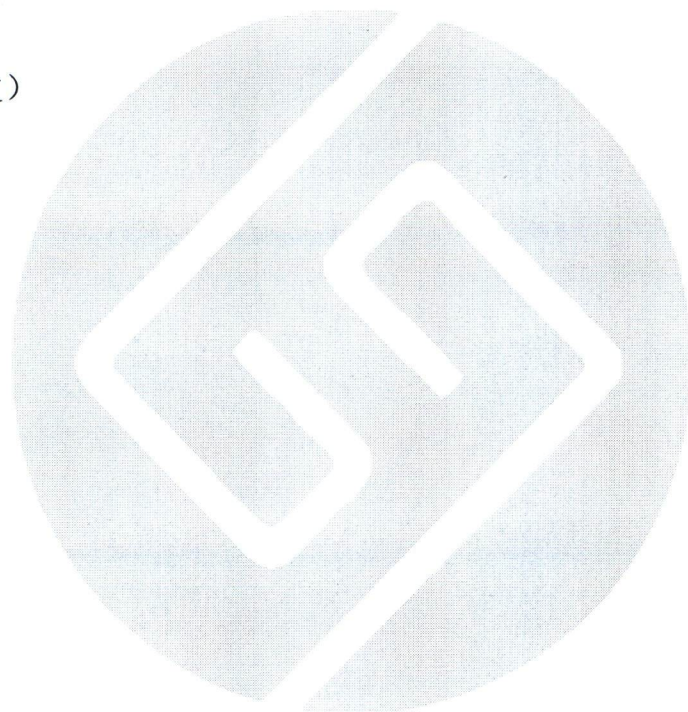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6号》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现阶段必须履行的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所负责人签字:崔永志

经办律师签字:朱香冰

杨 宵

2024年11月15日